



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教育組

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
Abteilung für Bildung

教育部臺灣獎學金

臺灣獎學金由臺灣教育部提供給有意赴臺攻讀學位的外國學生。該獎學金包含以下補助：

- 學士班：補助期限 4 年，每學期學雜費核實補助至多新臺幣 40,000 元，每月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生活費。
- 碩士班：補助期限 2 年，每學期學雜費核實補助至多新臺幣 40,000 元，每月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生活費。
- 博士班：補助期限 4 年，每學期學雜費核實補助至多新臺幣 40,000 元，每月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生活費。

您可以自行選擇前往臺灣就讀的大學校院。您需要自行申請學校並取得入學許可，臺灣獎學金將在您提交入學許可後始具備受獎資格。

臺灣教育部對申請該獎學金的資格要求如下：

- 國籍：您必須具有德國國籍。其他國籍人士無法在德國申請。
- 學歷要求：您必須取得德國大學入學資格，並在最高學歷及近期學業成績中表現優異。在臺灣開始學業時，您必須已取得擬申請獎學金學位之較低一級學歷。
- 您不得具有僑生身分或不得為國籍法所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於申請時，您不得已在臺灣的任何大學註冊或保留學籍。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的應屆畢業生，不在此限。
- 您不得針對已開始就讀的臺灣學位或學程提出此獎學金申請。
- 您不得同時參加臺灣的交換生計畫，或註冊於臺灣相關的雙聯學位。
- 資助期限：臺灣獎學金的總資助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。
- 如您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- 您在臺就讀期間不得同時受領臺灣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的獎補助金。
- 語言能力要求：對於中文授課的學位課程，您需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(TOFL)進階級的語言證明。

在德國，臺灣獎學金的申請與選拔程序由德國學術交流中心(DAAD)負責。獎學金的申請截止日期，通常為獎學金開始前一年度的九月份。

公告與申請均透過 [DAAD 網站](#) 完成。選拔結果確定後，駐德代表處教育組將連繫您並協助您進行赴臺灣前的各項準備工作。